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及提供設施服務的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承租方）分別與邵氏（業主）簽訂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及提供設施服務的協議。該等協議為之前於二零一零年所簽訂之多份協議項下之租約再續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邵氏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簽訂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及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刊發關於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承租方）分別與邵氏（業主）簽訂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及提供設施服務的協議的公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局宣布該等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下列該等協議條款規定，再續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1

- 業主： 邵氏
- 承租方： 本公司
- 物業： 邵氏影城行政大樓地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 14,150 平方尺（「物業 1」）
- 租賃期：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 第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62,725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1.50 元）
- 第二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67,677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1.85 元）
- 第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72,63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2.20 元）
-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按預繳方式每月第一日以現金支付）
- 管理費： 每月港幣 82,07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5.80 元）
- 政府差餉： 每月港幣 8,136 元（暫估）

租賃協議 2

- 業主： 邵氏
- 承租方： 電視廣播互聯網

物業： 邵氏影城製作中心四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 18,000 平方尺（「物業 2」）

租賃期：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第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89,00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0.50 元）

第二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95,30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0.85 元）

第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201,60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1.20 元）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按預繳方式每月第一日以現金支付）

管理費： 每月港幣 104,40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5.80 元）

政府差餉： 每月港幣 9,450 元（暫估）

租賃協議 3

業主： 邵氏

承租方： 電視廣播互聯網

物業： 邵氏影城製作中心五樓部份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 10,200 平方尺（「物業 3」）

租賃期：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第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07,10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0.50 元）

第二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10,67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0.85 元）

第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港幣 114,24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11.20 元）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按預繳方式每月第一日以現金支付）

管理費： 每月港幣 59,160 元（相等於每月每平方尺港幣 5.80 元）

政府差餉： 每月港幣 5,355 元（暫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代管協議（「代管服務協議」）

服務提供者： 邵氏

客戶： 電視廣播互聯網

代管服務： 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合共二十八個伺服器儲存支架，電視廣播互聯網有權增放至合共四十五個支架

服務期限：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服務費： 每月港幣 336,000 元（相等於每月每個支架港幣 12,000 元），每月第一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網絡電話使用許可（「網絡電話使用許可」）

許可方： 邵氏

- 被許可方： 電視廣播互聯網
- 電話服務： 在被許可方作為承租方所租用於邵氏影城製作中心四樓辦公室及五樓部份之範圍，提供已由許可方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
- 使用期限：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使用許可費： 每月港幣 21,800 元，包括所有服務費及保養費。使用期限內的使用許可費合共港幣 784,800 元，按預繳方式於簽訂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時支付

該等協議應付的年度交易總額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按照代管服務協議所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行使增加額外存置支架之權利，由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就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一財政年度所支付予邵氏的年度交易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交易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2,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1,407,000

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決定續租現時於邵氏影城之辦公室及按服務協議下之支援服務三年，由於邵氏影城位置鄰近位於將軍澳工業邨內之電視廣播城，乃方便設置本公司的電視節目電子資料庫及由 www.tvb.com 經營的互聯網站業務。

該等各份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邵氏及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應付予物業 1、2 及 3 的租金，以及設施服務費乃參照現時鄰近地區樓宇之市場數據及情況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乃屬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的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及邵氏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

電視廣播互聯網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

邵氏是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本地電影工作室及輔助設備。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丈夫邵逸夫爵士全權控制。

關連關係之詳情

邵氏為 Shaw Holdings Inc.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丈夫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 Shaw Holdings Inc. 的 100% 控制權。因此，邵氏是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即為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協議，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須每項交易支付予邵氏按年計算的交易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 章內所定義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 5% 及在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之水平界線以內，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年度審核、及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於本公司每個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即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代管服務協議及網絡電話使用許可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設施服務」	提供伺服器儲存代管服務及網絡電話系統服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邵氏」	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邵氏影城」	邵氏影城，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物業
「電視廣播互聯網」	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G.B.S., LL.D., J.P.，行政主席

李寶安，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G.B.S.

鄭維新，S.B.S., J.P.

利乾

蕭焯柱，G.B.S., J.P.

柯清輝，S.B.S., 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孫濤，Jonathan Milton NELSON 之替任董事